

# 开学季，校园防疫有了新要求

近期，全国多地陆续公布了秋季开学时间，结合当前全国疫情形势和学校秋冬季传染病防控特点，国家卫健委、教育部近日印发了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

与此前发布的第三版技术方案相比，第四版技术方案在返校要求、进出校门管理、校园活动管理、重点环节管控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增补，提出明确要求。

## 高校：师生员工开学前需持核酸证明

返校方面，新版方案要求高校师生员工开学前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到校后根据当地防控要求可再分批进行核酸检测。境外师生员工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我国相关政策要求接受管理。

进出校园方面，新版方案要求严把校门关，师生员工入校时严格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外来人员还需查看健康码、行程卡。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包括姓名、单位、来访部门和人员、车号等)，加强冷链食品包装、邮快件预防性消毒。

结合近期重点单位和重点人群疫情防控要求，新版方案对加强公共场所、食堂卫生、宿舍、活动管理进行了增补和详细规定。

其中包括：“高校开学典礼等重大活动原则上应安排在室外举办”“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

此外，在落实健康教育部分，新版方案增加了：积极倡导碎片化健身活动，静态工作学习1小时，起身活动10分钟；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开学第一课”……

对于秋季开学后高校疫苗接种部署，新版方案提到，推进无禁忌症、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 中小学：适龄人群新冠疫苗应接尽接

与高校返校要求略有不同，对于中小学，新版方案提到，低风险地区师生员工经学校审核健康状况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后即可返校。暑期有出境、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师生员工，返校前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进出校门方面，新版方案要求，中小学全面把控所有进出校园通道，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做到专人负责、区域划分合理、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

最近按照全国新冠疫苗接种的总体规划，各地都在有序推进12至17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在中小学新冠疫苗接种部署上，新

版方案强调应接尽接，做好适龄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合理规划接种进度。

在整治环境部分，对比第三版技术方案，记者发现，新版方案新增了对学校饮食饮水安全的规定，强调学校开学前要对食堂及饮水设备设施进行彻底检查、清洁消毒，饮水设备设施应取得行业检测、监测合格资质，确保饮用水安全。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安全性。加强冷链食品包装、邮件预防性消毒。

校园活动管理方面，新版方案提到，校园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举办，确有必要举办的活动，须报当地教育部门批准，压缩规模、缩短时间、控制人流、保持距离。

同时，学校要保证学生体育锻炼时间，每天校内、校外各进行1小时体育活动；当天没有体育课，学校要在课后组织学生进行集体体育锻炼。

新版方案提示，学校所在县(市、区)范围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师生上课时可不佩戴口罩。

## 托幼机构：教师、保育员等要相对固定

新版方案托幼机构返园要求与中小学大致相

同：低风险地区教职员工和幼儿园方审核健康状况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后即可返校。从境外、中高风险地区返园或其他特殊情况教职员工和幼儿园返园前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托幼机构疫情防控保护的是年龄小、抵抗力差的幼儿。根据幼儿年龄特点，新版方案要求，托幼机构实行园内相对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园。家长接送幼儿严格按照托幼机构接送时间安排错峰出行，防止出现托幼机构周围交通拥堵和园门口人群聚集。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

园内活动管理上，新版方案强调，教师、保育员等要相对固定，减少在不同群体间流动重叠。要根据疫情形势、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从严控制开展儿童聚集性活动，不组织大型聚集性活动。

为确保幼儿膳食营养卫生，新版方案要求，严控进货渠道，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加强饮食饮水卫生管理，严把食品质量关，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新版方案提到，托幼机构要安排内容和形式适宜的体格锻炼，每日进行2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3岁以上幼儿至少进行1小时的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

新华



## 开学之前消毒忙

开学在即，为做好学校疫情防控，衢州市柯城区石梁中心卫生院防疫人员来到各学校、幼儿园，指导教职工严格按照科学方法和操作规程对教室、食堂、活动器械等区域进行消杀和消毒防控工作，助力学校安全有序地开学。

吴铁鸣 摄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庄正凯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庄正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			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庄正凯。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庄正凯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庄正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庄正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庄正凯联系电话:13868963029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1	金华银行	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人:郑以法、张卿、浙江华皖化纤有限公司、杨志玲、杨芬芳。	1786857.57	2016426.25
				1786857.57	2016426.2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蒋旭龙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蒋旭龙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蒋旭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蒋旭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蒋旭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蒋旭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旭龙 2021年8月27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1	义乌市伊琳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张功泉夫妇、刘玉中夫妇	人民币	1499.57	697.76
累计	/	/	人民币	1499.57	697.7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和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和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和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和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金华市和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和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和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1	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义乌双环玩具有限公司、义乌市伊琳饰品有限公司、吴光跃、张美苏、张功泉、何秀玲、刘玉中、武爱萍	人民币	7842154.42	1609115.22(利息暂计至2020年6月17日)
累计	/	/	人民币	7842154.42	1609115.22(利息暂计至2020年6月17日)

上海开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开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开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			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等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飞诺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		
序号	债务人	标的本金余额	判决书案号	担保人	
1	浙江朗圣实业有限公司	19,995,817.29	(2015)金婺商初字第1975号民事调解书	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吴子剑、应灵巧	
2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	12,722,674.40	(2015)浙金商外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	(2015)金婺商特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	
3	浙江富浪电机有限公司	16,306,230.72	(2015)金婺商初字第2509号民事判决书	(2015)金婺商特字第36号民事裁定书	
4	浙江之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089,756.18	(2007)杭民二初字第148号民事判决书(2008)杭民二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凯利达控股有限公司、何志军、浙江应村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屠丹丹、天台大港电站发展有限公司	

本金余额计算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此后本息金额按照相关协议或生效裁判文书计算。上列金额以人民法院确认为准，无判决书的以债权人银行与义务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中秋国庆能否正常出行？张伯礼院士最新回应

中秋节和国庆节即将到来，很多人关心能否在节日期间正常出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张伯礼日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拐点将要出现，现在疫情反弹明显好转，完全控制是有可能的。我之前也预估过，8月底拐点就要到来，疫情可得到完全的缓解。”

至于出行方面，张伯礼院士提醒，“在严格管控的情况下适当放开，中秋和‘十一’可正常出行。”

“我想强调的是一定要吸取这次懈怠导致的教训，现在还没到完全解除风险的时候，防疫不能懈怠。目前这次疫情就是防控懈怠造成的，是人为的疏忽导致的，所以在抗击疫情的相持阶段，全社会还是要克服焦躁情绪，坚持严防死守。”

最后，张伯礼院士提醒，对于疫情的防控来说，个人要做好防护。一些开放场所也要尽到他们的防护责任。如果出现懈怠，类似人为导致的局部暴发很可能还会发生。 健时

## 瑞安加快打造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近日，位于温州瑞安市安阳街道万好大厦的优彼托育园顺利通过婴幼儿照护机构备案验收，可以开始招收3岁以下的婴幼儿。

随着国家“三孩”政策的全面放开，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成为三孩政策配套支持措施的关键一招，也是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之一。

近年来，瑞安市加快打造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继去年首批3家婴幼儿照护机构验收开园后，今年将新增6家婴幼儿照护机构，以满足更多家庭的托育需求。

去年，瑞安市印发《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目标，提出支持与监测评价、支撑发展要素、多元供给、立体培养专业队伍等主要任务；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民生实事项目拟建设机构的申报工作，精简申报流程，促进建设形成形式多样、管理科学、质量保证、示范引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020年，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被纳入省、温州市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财政经费补助83.6万元，建成3家婴幼儿照护机构(其中托幼一体1家，社会兴办2家)，可提供托位170个，收费价格参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每人每月2500元以内。今年，瑞安市民生实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项目建设6家婴幼儿照护机构，可提供托位320个，截至今年8月中旬，已有2家通过备案验收，另有4家还在建设或装修中。

下一步，瑞安市将继续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分类指导”的原则，持续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健全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宣传引导科学照护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提供托育服务齐头并进，构建多元、优质、高效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 本报记者 徐慧敏

遗失三门县俊斌交通设施经营部公章(编号3310220161343)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宁波市镇海鑫霖吊装服务部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义乌市众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根据2021年8月23日股东会决定:拟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杭州江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本公司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5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中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CGUAN2T,公章,编号3301980111894,财务章,合同章,编号3301980112146,声明作废。
杭州德曼珠宝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966443401,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张谦),声明作废。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企业股权专项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企业股权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简介:对参股的浙江省经协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市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单位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含合并)。
项目估算金额:40万元
项目服务期:进场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1年8月25日至31日上午8:30~12:00和下午14:30~18:00。
联系方式:林女士 0571-85073713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关于车辆认领的公告	
为维护城市停车秩序,根据《杭州市“僵尸车”治理实施意见》(杭城管局〔2019〕104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5月开始交警、城管及属地街道、社区等相关单位对城区道路、公共区域等长期停放、外观破损、影响道路通行秩序、有损市容市貌的“僵尸车”进行集中整治。通过电话联系、张贴告知书等方式要求限期驶离,逾期不驶离的车辆强制拖移到指定停车场。现有47辆机动车仍无人前来认领,予以公告。请车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0天内,凭《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合法来历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到处置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前来认领的,将依法对车辆作出处置,特此公告! 车辆认领咨询电话:0571-85046050(双休节假日除外)。	
附件:车辆清单	
1.无牌小型客车银色 LZWABCJ1352079292、2.无牌面包车银色 LKCAAIAC9AH021258、3.皖C PE390报废车、4.浙A C630H 交通抢修车江铃黄色、5.浙A L516Z 小型货车北汽福田银色、6.粤C 93649轿车银色丰田、7.无牌小型客车五菱银色、8.浙A 8H368 小型面包车白色、9.浙A P1613 出租车北京现代蓝色、10.无牌面包车五菱宏光银色、11.无牌小型客车长安银色、12.无牌面包车奇瑞银色 LS4BABS3D75G017670、13.豫N LF693 面包车五菱宏光银色、14.京N DH907 小轿车奥迪蓝色、15.浙A1H863 商务面包车北京现代黑色、16.赣 E91C35 面包车银色、17.浙 133MP 面包车金杯银色、18.浙AD87686 小型轿车众泰黑色、19.浙AOED82 面包车银色、20.浙A6EU73 面包车江淮银色、21.浙H79823 小轿车北京现代黑色、22.浙G F0A68 越野车奇瑞黑色、23.浙A D238K 小轿车奇瑞蓝色、24.沪 C3M702 小轿车比亚迪银色、25.浙 A998P7 小轿车别克白色、26.浙AV732F 面包车沈阳同顺银色、27.浙A923TD 小轿车众泰银色、28.浙A3HD33 小型三厢车长安奔奔红色、29.浙AZ903Y 小轿车大众桑塔纳红色、30.浙AM2975 小轿车尼桑蓝色、31.无牌牌小轿车银色 LFPX1APAS55A40570、32.浙FR7J28 小轿车菲亚特银色、33.无牌牌面包车金杯银色 LSYB-CAA59K024986、34.浙J E7S70 小轿车黑色、35.无牌牌面包车奇瑞银色 LVTDH12A8BH038202、36.浙 103SN 面包车 哈 飞银色、37.浙E38133 货车白色、38.浙A17H8 面包车金杯银色、39.浙A OTQ11 面包车沈阳中顺银色、40.浙D 063BZ 面包车长安银色、41.浙D 063BZ 面包车银色、42.无牌牌商务面包车东南蓝色 LDNJ70YPX30066726、43.浙A KM209 货车白色、44.浙A EG630 货车北汽福田白色、45.浙A 305T19 小轿车北京现代银色、46.无牌牌小轿车东风银色 LG-KZ32C7199885844、47.无牌牌小轿车别克黑色 LSC-W52A875115203。	
杭州市上城区笕桥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